

Writing Methods
on Theses
of Legal Degrees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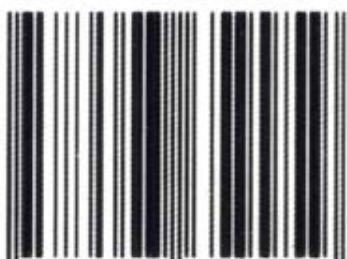


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1944年1月出生，四川青神人。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法硕士学位。1985年—1988年担任《法学研究》杂志副主编；1988年晋升研究员，担任民法室主任；1990年国家人事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现任《法学研究》杂志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主要著作，独著：《民法》、《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研究》、《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民法解释学》、《民法总论》、《裁判的方法》、《梁慧星文选》；合著：《合同法》、《经济法的理论问题》、《民法债权》、《物权法》、《中国物权法研究》；主编：《民商法论丛》、《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为权利而斗争》、《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7-5036-5995-5



9 787503 659959 >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一切为了思想

law academic 学术研究 术专攻

ISBN 7-5036-5995-5/D · 5712

定价：12.00元

IN FOUR BOOKS.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BY WENZHENG YUAN
AND PINGXIAO ZHANG



ESSAYS ON HUMANITY
IN FOUR BOOKS.
Written by JOHN LOCKE,
The Eighth Edition, with large type
VOLUME I
ECCLES. XI. 5.
*As thou knowest well, what is the Way of the
best and fairest life? To live according to the
rule of Nature, and not of Art; to live simple
and quiet, and not to be molested by the
affairs of men, but to have all quietness
within thyself, and to let the world pass by thee.*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梁慧星·著

Writing Methods

on Theses

of Legal Degrees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 梁慧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

ISBN 7-5036-5995-5

I. 法... II. 梁... III.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

IV. D90-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85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学论文
写作系列**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梁慧星 著

责任编辑 蒋洁

陈怡

装帧设计 乔智玲

开本 A5

印张 5.375 字数 130 千

版本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 法律学术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995-5/D·5712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 001 一、引言
- 009 二、学位论文的选题
- 035 三、学位论文的资料
- 043 四、学位论文的结构
- 075 五、研究方法
- 081 六、学术见解
- 097 七、文章
- 115 八、社会责任
- 119 九、结语

- 123 附录：
怎样学习法律？

引言

一、引言

(一) 写作方法的意义

先谈方法的重要性。德国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阿·迈纳 (Albert Menne 1923—) 于 1980 年出版《方法论导论》一书。书中指出：凡事均离不开方法，科学更是如此。例如要建造一个小屋，必须考虑三个问题：第一是确定目标：在什么地点、建造什么用途的、什么样的小屋？第二是条件：建筑材料、工具、资金、场地、官方许可、道路、生活用品的供给等。第三是实现目的的方法。方法的含义是：在给定的条件下，为得到目的，所采取的行动、手段、方式。但方法的重要性，无论在现实生活中或者科学的研究中，都未受到应有的重视。（阿·迈纳：《方法论导论》，王路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5~6 页。）

在科学的研究领域，评价一个人是否具有科学的研究能力，或者评价其科学的研究能力的高低，我们常常很少考虑：科学的研究能力究竟是由哪些内容构成的，换言之，科学的研究能力包括哪些内容？有一种误解，认为知识就是能力，知识越多，能力越强。但是，我

们也发现这样一种人，他们具有丰富的、广博的知识，但不会写文章，特别是不会写学术研究论文，甚至不会讲课。他们的知识虽多，不会运用。学生议论某个教员，肚子里面知识不少，就像茶壶煮汤圆，倒不出来。这样的人，只能做资料工作。他们究竟缺少什么？他们缺少科学生产能力。

按照我的经验，人文科学研究的能力，主要是三部分：中文写作能力；外语（至少是阅读、笔译，能够听说译写更好）能力；方法。方法包括：写作方法、研究方法等。有人会问，方法难道不是知识？我的回答是：方法也是一种知识，但方法不是一般的知识，它是运用知识和获取知识的知识。

谈论写作方法，我们会想到这样的现象，一些著名作家、文学家，往往没有上过中文系，许多中文系毕业生，反而成不了作家，讲授中文、文学、小说写作课的教师，不少人写不出文章，写不出小说，至少是成不了大作家。而大作家如鲁迅、郭沫若，却没有上过中文系。这不能说明方法不重要。方法并不是只有在课堂上才能学到，还可以在阅读中学，在写作中自己摸索。

以读小说为例，经常阅读小说的人何止千万，绝大多数并没有通过阅读小说而成为作家，甚至连一封信都写不了的也大有人在。但确有人通过阅读小说成了作家，成了名作家，成了大作家。鲁迅、郭沫若不就是明证吗？可见，阅读小说有不同的读法，多数人读故事，少数人“读”方法。读法学论著也是一样。多数人读知识，少数人除了解其中的知识、理论观点、重要信息、资料，还学习其写作方法。这就是我们的课堂上并不讲法学论文的写作方法，而确有不少中青年学者的论文写得很好的原因。他们通过阅读

别人的论文、论著,学习掌握了法学论文的写作方法。当然,也有不少人的论文写得不怎么样。论文写得不好,有的是知识不足,有的是中文能力不够、外语能力不够,有的有知识,外语也不错,论文写不好,是因为没有掌握法学学术论文的写作方法。可见论文写作方法的重要性。

(二)关于学术论文的一般理论

1. 学术论文是用来表述学术研究成果的一种文体

学术论文的上位概念是论文(议论文)。论文与其他文体如记叙文、抒情文的区别在“论”,即:论述、论证、论说。论文,以是否具有学术性为标准,可以分为:学术论文与非学术论文。非学术论文,指一般报刊、杂志上的论文,例如:社论、评论、短论、时评、评论员文章等。学术论文,包括学术报刊上的学术论文、专题研究论文(长篇专题研究论文即所谓专著)、学位论文,是用来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文体。

2. 学术论文的大致分类

学术论文可分为:一般学术论文;研究性学术论文。

一般学术论文,指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一般篇幅较短;研究性学术论文,包括:长篇专题研究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

3. 研究性学术论文的写作过程即学术研究过程

社会科学研究,尤其是法学研究,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法律、法

学著作、判例等文本，属于文本研究。即使所谓法社会学研究，进行问卷调查和统计、分析，最终也要归结为文本研究。

文本研究的过程，也就是写作论文的过程，分析文本、研究文本、写作论文是同时的，不可截然区分。因此，研究性学术论文的写作过程，即学术研究过程；学术研究的成果，即所完成的学术论文。研究所得到的结论，称为基本学术见解，只是到了论文写作完成之时，亦即学术研究过程终结之时，才最终形成。

非学术论文和一般学术论文不同，基本学术见解早就存在，下笔之时，主题思想已经存在，俗话说已有“成竹在胸”。论文的写作过程，不是研究过程，而是表达过程。其中进行论证、论述、论说，是为了表述已经存在的主题思想、基本见解。研究性学术论文当然也有论证、论述、论说，主要是为了研究，为了得出研究结论，即形成基本见解。

(三)学位论文的“要素”

一篇学位论文、学术研究论文由哪些要素构成？这是讲学位论文写作方法首先要回答的问题。从学术研究的实践看，一篇学位论文首先要确定研究课题。你究竟要研究什么？总不能“无的放矢”。这个“的”（靶子）就是你的“选题”。论文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首先要审查论文的选题是否有理论意义。可见“选题”是第一要素。

选题确定后，要调查收集研究资料，然后对这些资料进行研究，通过对这些资料的研究得出你的研究结果。法学研究属于“文本研究”，即对各种法律文本、法学文本的研究。这些文本统

称“资料”。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资料”就是做饭的“米”。论文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总要审查论文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充分、翔实。可见“资料”是第二个要素。

一篇学位论文总要有一个结构，由几个部分（编、章、节）构成，好比一座建筑物由若干楼层和基础部分、屋顶部分构成一样。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总要审查论文的结构是否完整，结构是否合理。可见，“结构”是第三个要素。

学术研究与从事别的工作一样，总有一个采用什么方法的问题。法学学位论文通常不止采用一种研究方法，而是以某一种研究方法为主，或者兼采几种研究方法。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总要审查论文所采用的方法是否得当。可见，“研究方法”是第四个要素。

学术研究和学位论文涉及各种理论分歧时，作者要表明自己的意见，这些作者自己的意见以及研究终结时作者所得出的基本意见，就是作者的见解。如果没有“见解”，就不成其为论文，而属于“资料汇编”。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总要审查有没有作者自己的见解，有没有创新性的见解。可见，“见解”是第五个要素。

作者的思想、见解必须形成文字，才能构成一篇可供阅读、评审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文字是否准确，行文是否流畅，有没有文采，即文章写得好不好，也是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判断学位论文水准的一项标准。因此，“文章”是学位论文的第六个要素。

学术研究的规律是“求异存同”，尽量说本人没有说过的话，

说与别人不同的话。不仅要能够自圆其说，还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当你提出新的学术见解和立法建议时，要对学术、对科学、对国家、对民族负责任。这就叫学者的“社会责任”，是学位论文的第七个要素。

学位论文的七要素：

第一个要素：选题

第二个要素：资料

第三个要素：结构

第四个要素：方法

第五个要素：见解

第六个要素：文章

第七个要素：社会责任

下面讲第一个要素“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

二、学位论文的选题

(一) 选题的意义

1. 选题,是学术论文写作的开始,实际上就是选择和确定研究课题、研究方向的过程,是极为重要的一步(引自《汉语写作学》);
2. 选题,是科学生产能力之一;
3. 博士、硕士论文的选题,是决定论文是否成功的关键。

有的导师预先拟定若干题目,分配给学生。这样也可能完成较好的甚至优秀的学位论文。但学生没有学会如何选题,其学术研究能力不完整,缺乏选题的能力。不掌握选题和题目设计的方法,就只能参加别人的课题组,承担部分章节的写作,而不会自己设计课题,不能担任课题组负责人。现今所谓“学科带头人”,选题能力是其重要素质之一。

博士、硕士研究生应当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确定选题。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二)课题选定

课题选定的四项要求：

1. 有学术性、理论性
2. 有实践性、针对性
3. 有充足的资料
4. 能够扬长避短

1. 有学术性、理论性

答辩委员会成员评价学位论文，首先是判断其选题是否具有学术性、理论性。评价的结果，如果得出没有学术性、理论性，或者学术性、理论性较小的判断，该论文是否能够通过就成了问题。可见，缺乏学术性、理论性的课题，亦即纯粹技术性的、实用性的课题，不适于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例如所谓“执行难”、“裁判不公”等虽说是现今社会生活中重大的法律问题，但不是学术问题、理论问题，就不适于选作学位论文的课题。有的属于政策性、对策性课题，也不适于作学位论文的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是：研究一项法律理论，或者研究一项法律制度，或者研究一个法律原则，或者研究一个法律概念。

答辩委员会成员或者评审专家在评价一篇学位论文时，所说该课题具有较强的学术性或理论性，是指什么而言的呢？换言之，判断一篇学位论文学术性、理论性之有无、大小的标准是什么？

符合下述五种情形之一，即可认为具有学术性、理论性：

其一,补白性选题

这一课题前人没有研究,至少是国内法学界没有做过研究,这叫补白,填补研究的空白,属于有学术性、理论性。

其二,开拓性选题

这一课题前人虽然有所研究,但成果很少,仅有几篇一般性文章,或者仅研究其个别部分、个别侧面而不是全部,本文将研究的范围拓宽了,研究的程度加深了,作了系统、全面、深度的研究,这叫有开拓性,属于有学术性和理论性。

其三,提出问题性选题

这一课题是社会生活或法律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过去没有或没有意识到,当然更谈不到研究,现在提出这一问题本身就具有价值,标志学术研究的进步,也许论文还做不到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其学术性和理论性就表现在率先提出问题。

其四,超越性选题

这一课题前人已经作过很多研究,可能已经形成通说,但本文根据社会生活和法律生活的重大发展,总结实践中的新经验,回答了实践中的新问题,所作出的研究结果远远超过了前人所达到的程度和水准,当然具有学术性和理论性。

其五,总结性选题

这一课题在不同的时代、不同国家都有很多研究成果,不同的研究都有所侧重,有其局限,有其不足,本文在前人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基础上作系统、全面、深入、带总结性的研究,这叫集其大成,当然具有学术性和理论性。

2. 有实践性、针对性

一个课题虽然有学术性和理论性,但如果在现代法治已经没有地位,现代社会中不发生这样的问题,你的研究对我们的国家、民族的发展进步有什么用处,对于民主、法治和人权有什么意义?这叫不具有实践性、针对性。要求选题具有实践性、针对性,这是对属于实用法学的学科,例如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等学科而言的。而对于属于理论法学的学科,如法哲学、法理学和法史学等学科,就不能要求具有实践性、针对性。法哲学、法理学研究的目的是探求法律和法学的规律性,法史学研究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研究的目的,是探求历史的真相,当然不能要求什么实践性、针对性。

须注意的是,有的课题,在当时可能没有什么实践性、针对性,例如 80 年代初期,研究破产法,研究期货、证券制度,往往会被指责缺乏实践性、针对性。谈论实践性当然不能局限于当时,要预见到社会的发展。第一篇以证券交易法律制度研究为题的博士论文在选题时,我国还没有证券交易所;第一篇研究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的博士论文在选题时,北京还没有几座公寓式大厦,住宅商品化政策还没有出台。能够说这样的选题没有实践性吗?再者,对实践性、针对性的要求,不可绝对化,不是什么研究都要求实践性、针对性。例如英美法上的某些制度,即使对我国法制不可能有多少参考价值,我们仍可选作学位论文题目。

3. 有充足的资料

法学研究属于文本研究的性质决定,选题还应当考虑的一

一个重要问题是资料是否足够。有的选题虽然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性,但缺乏足够的资料,不可能成就一篇高质量的学位论文。因此,选题是否适当,不能只看学术性、实践性,一定要考虑资料是否充分?没有充分的资料,再好的选题,也应舍弃,不可勉强。这正如俗语所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资料不够,是不可能写出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的。如果论文写到中途,因为资料缺乏,写不下去,不得不重新更换选题,就被动了。

4. 能够扬长避短

兵法上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学术研究何尝不是如此?前述三项要求,目的是做到“知彼”,即了解研究对象。第四项要求,是要“知己”。了解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尽可能回避自己的短处,尽可能发挥自己的长处。

判断自己的长处、短处,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是否擅长抽象思维?

有的人擅长抽象思维,擅长论辩,而有的人却不擅长抽象思维,不擅长论辩。阅读的范围宽,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读过不少,自然喜好辩论,擅长辩论。除专业著作外,很少读其他著作,对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缺乏兴趣,自然不擅长抽象思维。在选题时一定要考虑自己的长处、短处,使所选题目符合自己的长处,自己的短处可以避开。

学术论文选题,大抵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 (1) 理论型选题;
- (2) 制度型选题。

法理学领域的课题大抵属于理论型，就是民法领域也有理论型课题。迄今较优秀的民法博士学位论文，属于制度型选题的较多。

在写作的难易程度上，理论型选题较难，制度型选题较易。理论性课题，需要作者有较强的抽象思维能力和驾驭理论的能力，擅长抽象思维的人可以充分发挥其长处。如果不擅长抽象思维的人选理论性选题，就会很吃力，感到难以驾驭，讲不出多少道理。就应当回避理论性选题，而选择制度型选题。

制度型选题，所研究的是现实存在的法律制度，是一种存在，虽然不同于物质存在。法律制度，例如民法上的各种制度，法人制度、时效制度、抵押权制度、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相邻关系制度等，是一种制度存在，有其定义、内涵、外延，有其构成、内容、目的、功能等，相对而言，容易把握、驾驭，容易成功。但一个擅长抽象思维的作者选了制度型选题，就发挥不了其长处。在博士、硕士研究生阶段，由于时间、精力及知识积累的限制，擅长抽象思维的人，很可能不擅长制度研究。选择了制度型选题，也可能正是其短处。

其二，掌握外语种类及程度如何？

各人掌握外语的语种和程度有不同。一个英语很好的博士生选择一个大陆法上特有的制度，长处得不到发挥，并且正好是其短处，例如论物权变动，由于英美法没有对应的制度，英语很好却一点也用不上，有很多德国、日本资料却不能利用，你叫他怎么能够完成一篇高水准的学位论文？反之，一个德语、日语很好的研究生，选一个英美法上特有的制度，也是如此。

其三，专业知识上的长处和短处

现在的硕士生、博士生，大抵在专业知识上有所欠缺或偏重，因此在选题时要注意回避自己的短处。例如，对某个外国的法律掌握得较好，而对国内的法制反倒很生疏，如选择研究该外国法律制度的选题，可以扬长避短。这里顺便提到研究外国法律制度的价值问题，有的人认为研究外国的法律制度，没有什么创造性，否定其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把某外国某项法律制度研究清楚，供作我国立法和理论研究的参考，这就是其价值。将外国的某项制度、理论引入国内，使之体系化、条理化，以便我们能够了解、把握、借鉴，这就是学术性和实践性。

(三)题目设计

题目设计的四项要求：

第一项要求：题目要新颖

第二项要求：题目与内容相符

第三项要求：题目大小适当

第四项要求：能够扬长避短

第一项要求：题目要新颖

一篇学位论文的题目，就是该学位论文的名称，类似于自然人的姓名和法人的名称。通过给学位论文设计一个题目，首先，是要明示作者所研究的对象，使读者（更重要的是答辩委员会成员）一望而知作者所研究的是什么；其次，要确定一个研究的最佳角度，将自己的研究限定在一个适当的范围，选择一个最好的切

人点,现在时髦的说法叫“进路”;最后,还要能够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

题目一般化,甚至千篇一律,千人一面,不可能给读者和答辩委员会成员、评定论文的专家以好的第一印象。有一个时期,很多法学论文的题目雷同,都是关于什么什么的几个问题,关于什么什么的若干问题,或者关于什么什么的三论,显然不能给人以好的第一印象。一般化的题目还会起反作用,读者心里说,连一个新颖一点的题目都拟不出来,可见作者的能力不怎么样!答辩委员会成员则会怀疑作者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能力。切不可因小失大!

不适当的题目设计的实例:

博士论文题目:

商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作为对照,举一些较好的博士论文题目设计:

题目:国际贸易惯例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题目:国际贸易中银行担保法律问题研究

题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

题目:抵押权制度研究

题目:违约损害赔偿研究

第二项要求:题目应与内容相符

要求题目能够涵盖论文的全部内容。题目是关于某某制度的研究,但从论文的内容看,只是研究该制度的一个方面或一个部分,或者论文内容超出题目的范围,都是内容与题目不符。当然,不是说该制

度的一切方面、全部内容都要研究，而是要求题目应涵盖该制度的主要方面、基本内容，如果不是这样，就要调整题目。

举一个实例：

博士论文题目：

违约责任及其比较研究

本文内容，分五章：

第一章 违约责任概述

第二章 违约责任构成理论的基本研究

第三章 违约行为研究

第四章 归责事由研究

第五章 救济措施研究

评论：

这不能算一个好的题目设计。因为题目中使用了“及其”一词，相当于英文中的 AND，给读者的印象是：本文要研究两个课题：一是违约责任；二是违约责任的比较。而从内容上看，作者的意思大概是：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研究违约责任。可以改为：“违约责任研究”，或者“违约责任的比较研究”。

问题出在第五章。“违约责任”与“违约救济措施”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而违约救济措施超出了违约责任概念的外延。违约救济措施有多种，其中有的属于违约责任形式，有的不属于违约责任形式。简而言之，论文题目涵盖不了第五章的内容。这是文题不符的例子。

再举一实例：

博士论文题目：

期货市场风险管理的法律机制研究

从题目本身看，作者所要研究的范围很明确，似无问题。但
我们看论文目录：

- 第二章 期货市场风险研究
- 第三章 期货市场风险管理机制的比较研究
- 第四章 建立我国期货市场风险管理法律机制的思考
- 第五章 期货交易所及其会员的法律地位
- 第六章 期货结算机构及其会员风险管理的法律机制研究
- 第七章 期货经纪商的法律地位及风险控制
- 第八章 期货交易的民事责任研究

评论：

第八章显然超出了题目所限定的研究范围。民事责任，即使是期货交易中的民事责任，也不能说只是风险管理的法律机制。因为“民事责任”不是“风险管理”的下位概念。当然，作者有理由说期货交易中的民事责任，可以发挥风险管理法律机制的作用。但绝不是期货交易中的民事责任所发挥的作用的全部。因此，第八章的内容已超出题目的范围，导致文题不符。解决的方法：一是干脆删去第八章；二是调整题目，例如加一个副题：

期货市场风险管理的法律机制研究
——兼论期货交易中的民事责任

再举前面提到的题目：

商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其内容包括六章：

第一章 商法的产生、演变及大陆法系商法和英美法系商法

第二章 商法的调整范围及对经济关系的深刻影响
第三章 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理论评析
第四章 传统商法向现代商法的演变及特征
第五章 商法在中国的历史命运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生

第六章 商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评论：

从各章标题来看,能够说各章的内容都是商法的理论问题吗?都是商法的重要理论问题吗?都是商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吗?恐怕不能。应当肯定,本文内容之大部非理论问题,至少非重要理论问题。属于典型的文题不符。顺便提到,其结构亦不合逻辑,也不符合博士论文的其他要求。

文题不符的实例:

博士论文:财产权概念——一种契约的视角

导言:财产权的契约视角

第一章 财产权的概念分析

第二章 财产权结构的要素分析

第三章 财产权的规则分析

第四章 财产权的救济分析——英美合同法的视角

结论

评论：

论文题目是“财产权概念”,而“财产权的概念”与第二、三、四章标题“财产权的结构”、“财产权的规则”、“财产权的救济”是处于同一层次的。无论如何,第二、三、四章的内容,不能为论文

题目“财产权概念”所涵盖。因此，属于文题不符、题目太窄。如果从本论四部分的标题看，本文主题是“财产权研究”，而非“财产权概念研究”，因此，应当从题目中删去“概念”二字。如果从“导言”第三自然段，作者自述“本文的主题是，在广义的财产权的框架内，以契约作为分析财产权的起点和工具”来看，是研究“广义财产权”而非“狭义财产权”，因此应当在论文“题目”中加上“广义”二字：“广义财产权研究——一种契约的视角”。如果考虑到本文主要分析的是英美法上的广义财产权，并未研究大陆法的财产权问题（大陆法的财产权概念并无广义、狭义之分），则还应当在论文题目中加上“英美法”三字，以使文题相符：

论文题目：英美法广义财产权研究——一种契约的视角

导言：财产权的契约视角

第五章 财产权的概念分析

第六章 财产权结构的要素分析

第七章 财产权的规则分析

第八章 财产权的救济分析——英美合同法的视角

结论

第三项要求：题目的大小要适当

题目太大，必然空泛，题目太小，分量不够。题目大小，决定论文篇幅长短。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四五万字，长的七八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要求二十万字以上。写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太小，写三五万字就没什么话说了。或者写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太大，写到十来万字还打不住。勉强写成一篇硕士学位论文，浅

浅的、泛泛的，没有什么深度。都是因为题目太大、太小，不适当。题目的大小，关系论文的成败，不可小视。

台湾地区著名学者王泽鉴先生在《民法五十周年》一文中特别谈到这个问题。他说，目前我国台湾地区各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题目过大，且多有重复。但有日益精致的趋势。王泽鉴先生列举了他认为大小适当的论文题目：

假设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
物之使用利益与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法上的求偿关系
第三人与有过失
第三人利益契约之不完全给付
不当得利研究
不当得利法上之所受利益不存在
法规目的论与相当因果关系
继承回复请求权
亲属间的侵权行为。

这些都是王泽鉴先生认为比较适当的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假设我们将这些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大多数都嫌太小，容纳不下二十万字。

须说明的是，个别题目弹性较大，例如“不当得利研究”，80年代《法学研究》刊登过一篇约八九千字的论文，90年代《民商法论丛》刊登过两篇，一篇约三四万字的专题研究，另一篇硕士学位论文约八万字。而王泽鉴先生的《不当得利》一书二十多万字。日本学者加藤雅信的《不当得利研究》，是博士学位论文，日文一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百多万字。再如“公司人格否认论”，也属于弹性很大的题目。《民商法论丛》刊登过一篇，是硕士学位论文，后来《商事法文库》出了一本同名的书，是一篇博士学位论文。这样的题目，由于弹性很大，既可以作为硕士学位论文的题目，也可以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因此，考虑题目大小，还要注意题目是否有弹性。《民商法论丛》选刊的硕士学位论文已经不少，一般题目大小适当，硕士生选题可以参考。

似可得出这样一个规则：

硕士论文题目的设计，要避免过大；

博士论文题目的设计，要避免过小。

博士论文题目过小的实例1：

物权程序的建构与效应：不动产物权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形式主义法律传统中的物权程序

第三章 物权程序建构的正当性标准（一）：工具价值

第四章 物权程序建构的正当性标准（二）：过程价值

第五章 物权程序建构的基本法律问题

第六章 物权程序的正效应（一）：登记的效力

第七章 物权程序的正效应（二）：权利的顺位

第八章 物权程序的负效应：登记错误及其修正

第九章 物权程序的关联效应：预告登记

第十章 结语

评论：

不动产登记制度，属于制度性选题，并且是程序性制度，其容

量有限,且很难讲什么道理,大概可以写五、六万字,至多七、八万字,作为硕士论文选题是比较适当的,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就不适当。作者显然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因此,首先,在题目设计上花了心思,在“不动产物权登记法律制度研究”之前,增加“物权程序的建构与效应”一句,并用“:”号连结,目的在增强选题的理论性和扩张其容量;其次,在论文本论部分设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着重讨论“物权程序建构”的价值取向问题,目的在展开“理论性”论述。其结果是:导致论文前半部分“太虚”(游离于不动产登记制度的抽象论述),后半部分“太实”(不动产登记制度本身的具体论述),给人以“两篇”独立论文被“粘连”在一起的强烈印象。答辩会上,不止一位答辩委员指出这一点。如删去第二、三、四章,将不失为一篇完整的研究不动产登记制度的论文(当然不可能符合博士论文的字数要求)。其实,以作者的专业基础、中外文水平和已经具备的研究能力,如果选一个容量较大的选题,无论理论型选题或者制度型选题,是可以完成一篇高水准的博士学位论文的。

博士论文题目过小的实例 2: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第一章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基本理论

第二章 合同效力的根源——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哲学之维

第三章 合同的利益结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利益之维

第四章 大陆法系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